臺灣期貨交易所
TAIWAN FUTURES EXCHANGE

黃金類商品適用鉅額交易制度

活絡期貨交易 服務實質經濟
避險增益 價格發現

臺灣期貨交易所
108年9月

黃金類商品適用鉅額交易制度

- 為滿足法人機構大額交易及避險需求，參考國際交易所作法，將本公司黃金期貨、臺幣黃金期貨及黃金選擇權納入鉅額交易制度適用商品。
- 鉅額交易最小買賣申報數量
  - 黃金期貨(GDF)及臺幣黃金期貨(TGF)為50口
  - 黃金選擇權(TGO)為100口
- 逐筆撮合及議價申報鉅額交易均適用。

臺灣期貨交易所
TAIWAN FUTURES EXCHANGE

簡報完畢
敬請指教